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有關

- (i) 2022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
 - (ii) 2022年溫嶺供水(南部灣區)框架協議；及
 - (iii) 2022年溫嶺供水(濱海)框架協議
- 之持續關連交易

2022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

於2022年12月28日，南部灣區水務與玉環自來水訂立2022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以規範南部灣區水務與玉環自來水之間就南部灣區水務向玉環自來水提供市政供水服務的交易條款及條件，期限自2022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2年溫嶺供水(南部灣區)框架協議

於2022年12月28日，南部灣區水務與溫嶺供水訂立2022年溫嶺供水(南部灣區)框架協議，以規範南部灣區水務與溫嶺供水之間就南部灣區水務向溫嶺供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的交易條款及條件，期限自2022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2年溫嶺供水(濱海)框架協議

於2022年12月28日，濱海水務與溫嶺供水訂立2022年溫嶺供水(濱海)框架協議，以規範濱海水務與溫嶺供水之間就濱海水務向溫嶺供水提供市政供水服務的交易條款及條件，期限自2022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溫嶺供水為溫嶺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台州城市水務的18%股權；及(ii)玉環自來水為玉環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南部灣區水務40%股權。因此，溫嶺供水及玉環自來水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a) 2022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b) 2022年溫嶺供水(南部灣區)框架協議；及(c) 2022年溫嶺供水(濱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a) 2022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b) 2022年溫嶺供水(南部灣區)框架協議；及(c) 2022年溫嶺供水(濱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a) 2022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b) 2022年溫嶺供水(南部灣區)框架協議；及(c) 2022年溫嶺供水(濱海)框架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 2022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

於2022年12月28日，南部灣區水務與玉環自來水訂立2022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以規範南部灣區水務與玉環自來水之間就南部灣區水務向玉環自來水提供市政供水服務的交易條款及條件，期限自2022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主要條款

2022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 訂約方： (i) 南部灣區水務；及
(ii) 玉環自來水
- 期限： 自2022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南部灣區水務同意向玉環自來水提供市政供水服務。

定價指引： 南部灣區水務向玉環自來水所提供市政供水服務的售價應根據(i)台州發改委批准的水價；及(ii)台州發改委釐定及頒佈的價格調整釐定。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2022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預期年度上限(由玉環自來水支付)載列如下：

	自2022年 12月1日至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自2023年 1月1日至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自2024年 1月1日至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期年度上限	21,000 ^(附註)	87,600	87,600

附註：

雖然南部灣區水務已於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試運行(於2022年7月開始)期間向玉環自來水供應市政供水，但由於有關政府機構尚未確定水價，故於有關時期尚未收取任何費用。隨後，臨時水價已根據於2022年10月31日刊發的《關於台州市引水工程、南部灣區引水工程臨時水價的通知》(台發改價格[2022]263號)予以頒佈，從而使南部灣區水務得以確定自開始試運行以來向玉環自來水提供之市政供水服務的費用及就此向玉環自來水收取之金額。因此，2022年12月的預期上限包括玉環自來水就其自試運行以來獲供應的市政供水所應付之費用。於本公告日期，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的試運行尚未完成。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玉環自來水對市政供水服務的預期需求；(ii)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竣工後本集團市政供水能力的增長；及(iii)經台州發改委批准的水價。

2. 2022年溫嶺供水(南部灣區)框架協議

於2022年12月28日，南部灣區水務與溫嶺供水訂立2022年溫嶺供水(南部灣區)框架協議，以規範南部灣區水務與溫嶺供水之間就南部灣區水務向溫嶺供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的交易條款及條件，期限自2022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主要條款

2022年溫嶺供水(南部灣區)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 訂約方： (i) 南部灣區水務；及
(ii) 溫嶺供水
- 期限： 自2022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標的事項： 南部灣區水務同意向溫嶺供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
- 定價指引： 南部灣區水務向溫嶺供水所提供原水供應服務的售價應根據(i)台州發改委批准的水價；及(ii)台州發改委釐定及頒佈的價格調整釐定。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2022年溫嶺供水(南部灣區)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預期年度上限(由溫嶺供水支付)載列如下：

	自2022年 12月1日至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自2023年 1月1日至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自2024年 1月1日至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期年度上限	8,000 ^(附註)	35,100	35,100

附註：

雖然南部灣區水務已於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試運行(於2022年7月開始)期間向溫嶺供水供應原水，但由於有關政府機構尚未確定水價，故於有關時期尚未收取任何費用。隨後，臨時水價已根據於2022年10月31日刊發的《關於台州市引水工程、南部灣區引水工程臨時水價的通知》(台發改價格[2022]263號)予以頒佈，從而使南部灣區水務得以確定自開始試運行以來向溫嶺供水提供之原水供應服務的費用及就此向溫嶺供水收取之金額。因此，2022年12月的預期上限包括溫嶺供水就其自試運行以來獲供應的原水所應付之費用。於本公告日期，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的試運行尚未完成。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溫嶺供水對原水供應服務的預期需求；(ii)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竣工後本集團原水供應能力的增長；及(iii)經台州發改委批准的水價。

3. 2022年溫嶺供水(濱海)框架協議

於2022年12月28日，濱海水務與溫嶺供水訂立2022年溫嶺供水(濱海)框架協議，以規範濱海水務與溫嶺供水之間就濱海水務向溫嶺供水提供市政供水服務的交易條款及條件，期限自2022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主要條款

2022年溫嶺供水(濱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訂約方：	(i) 濱海水務；及 (ii) 溫嶺供水
期限：	自2022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濱海水務同意向溫嶺供水提供市政供水服務。
定價指引：	濱海水務向溫嶺供水所提供市政供水服務的售價應根據(i)台州發改委批准的水價；及(ii)台州發改委釐定及頒佈的價格調整釐定。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2022年溫嶺供水(濱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預期年度上限(由溫嶺供水支付)載列如下：

	自2022年 12月1日至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自2023年 1月1日至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自2024年 1月1日至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期年度上限	17,000 ^(附註)	62,000	88,000

附註：

雖然濱海水務已於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試運行(於2022年7月開始)期間向溫嶺供水供應市政供水，但由於有關政府機構尚未確定水價，故於有關時期尚未收取任何費用。隨後，臨時水價已根據於2022年10月31日刊發的《關於台州市引水工程、南部灣區引水工程臨時水價的通知》(台發改價格[2022]263號)予以頒佈，從而使濱海水務得以確定自開始試運行以來向溫嶺供水提供之市政供水服務的費用及就此向溫嶺供水收取之金額。因此，2022年12月的預期上限包括溫嶺供水就其自試運行以來獲供應的市政供水所應付之費用。於本公告日期，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的試運行尚未完成。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溫嶺供水對市政供水服務的預期需求；(ii)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竣工後本集團市政供水能力的增長；及(iii)經台州發改委批准的水價。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根據日期均為2021年9月1日的玉環供水框架協議及溫嶺供水框架協議一直向溫嶺供水及玉環自來水提供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附帶的市政供水服務，然後由其提供自來水(如必要，經原水淨化後)供台州溫嶺市及玉環市的居民及企業使用。鑒於溫嶺市及玉環市的原水及／或市政供水需求不斷增加，本公司認為，2022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使本集團繼續為台州不同地區的終端用戶提供服務，從而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及表現作出貢獻。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 2022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b) 2022年溫嶺供水(南部灣區)框架協議；(c) 2022年溫嶺供水(濱海)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公平基準以及本集團與溫嶺供水及玉環自來水各自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為確保2022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本集團已建立一系列內部控制程序，具體如下：

- (1) 本公司財務部將定期監察關連交易的上限，於每月底前統計與溫嶺供水及玉環自來水的累計交易金額，並於每月底前向管理層報告年度上限的未使用餘額，以確保不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當預計交易金額接近或達到適用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將根據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修訂年度上限。
- (2) 本公司財務部將定期不時了解台州市發改委頒佈的水價政策變化，以確保政府主管部門批准的水價能及時執行。
- (3) 本集團生產部將密切監察及報告任何可能對2022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適用年度上限產生影響的情況，如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確定及頒佈的水價調整。
- (4)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2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向董事會發出函件。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整個上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2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14A.71條給予確認。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台州市領先的供水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供應原水及市政供水。本公司亦於台州市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並從事安裝向終端用戶輸送自來水的輸水管道。

溫嶺供水

溫嶺供水主要從事台州溫嶺區市政供水之生產及供應。於本公告日期，溫嶺供水由溫嶺市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

玉環自來水

玉環自來水主要從事台州玉環區市政供水之供應。於本公告日期，玉環自來水分別由溫嶺市財政局及浙江省財政廳最終擁有90%及10%之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溫嶺供水為溫嶺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台州城市水務的18%股權；及(ii)玉環自來水為玉環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南部灣區水務40%股權。因此，溫嶺供水及玉環自來水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a) 2022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b) 2022年溫嶺供水(南部灣區)框架協議；及(c) 2022年溫嶺供水(濱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a) 2022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b) 2022年溫嶺供水(南部灣區)框架協議；及(c) 2022年溫嶺供水(濱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a) 2022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b) 2022年溫嶺供水(南部灣區)框架協議；及(c) 2022年溫嶺供水(濱海)框架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2022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就有關2022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2022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22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2022年溫嶺供水(南部灣區)框架協議及2022年溫嶺供水(濱海)框架協議之統稱
「2022年溫嶺供水(濱海)框架協議」	指	濱海水務與溫嶺供水於2022年12月28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濱海水務向溫嶺供水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

「2022年溫嶺供水 (南部灣區)框架 協議」	指	南部灣區水務與溫嶺供水於2022年12月28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南部灣區水務向溫嶺供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
「2022年玉環供水 框架協議」	指	南部灣區水務與玉環自來水於2022年12月28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南部灣區水務向玉環自來水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
「濱海水務」	指	台州市濱海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1%及台州城市水務擁有49%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不時之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南部灣區水務」	指	台州市南部灣區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60%及玉環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州城市水務」	指	台州城市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擁有82%之附屬公司
「台州發改委」	指	台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溫嶺供水」	指	溫嶺市供水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溫嶺供水框架協議」	指	台州城市水務與溫嶺供水於2021年9月1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台州城市水務向溫嶺供水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
「玉環自來水」	指	玉環市自來水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玉環供水框架協議」	指	台州城市水務與玉環自來水於2021年9月1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台州城市水務向玉環自來水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俊

中國台州
 2022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俊先生及潘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海波先生、林根滿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葉曉峰先生、楊義德先生、郭定文先生及林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純先生、林素燕女士、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及王永躍先生。

* 僅供識別